中石大京教〔2020〕16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

做好推荐2017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有关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推荐2017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申诉小组（见附件1），领导、组织、协调全校推免工作。

（二）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及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办法。确定符合推免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学校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召开推免工作会，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四）推免申诉小组接受学生对于推荐工作的申诉。

**二、推荐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高，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身体健康，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

（四）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总优良率达到50%；前三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50%。

其中第4项学业条件，选拔本博一体化培养博士生参照执行。

**三、推荐办法**

（一）学生申请

学生须填写推免申请表，自主申请推免生资格，并获得我校2名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及专家推荐书见附件2、3。

（二）推荐专业

所有学生按照在读专业推荐，推荐的研究生录取专业由接收学校确定。

（三）推免类别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类别包括：普通硕士生（含本博一体化培养博士生）、行政助理、辅导员以及支教团成员。

（四）排名办法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根据考生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满分70分），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占比不高于10%（满分最高10分），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占比不低于20%（满分最低20分）。前三年课程截止到2020年夏季短学期。各学院按照前两项加和成绩排序和预估分配名额的1.3倍确定参加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的学生名单，然后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专业排名。

（五）公示办法

校内公示的人数为各学院分配的推免生候选人数和每个专业推荐的候补人选1-2名，公示信息包括：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学院、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等，见附件4)、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

（六）拟推免生递补办法

在校内公示期间，如有不合格的拟推免生，递补顺序为：本专业候补人选、本院其他专业候补人选、其他学院候补人选。

（七）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推免办法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八）名额分配办法待定。

**四、时间安排**

（一）9月18日至19日，所有拟申请推免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和专家推荐书。

（二）9月23日，学院完成所有符合推免条件并申请推免的学生的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以及专业排名。

（三）9月24日，学院审议、确定拟推免名单，公示拟推免生名单（10个工作日）。

（四）9月25日，学院将拟推免名单报教务处。

（五）10月7日，公示推免生名单结束，学校审议、确定推免名单。

（六）10月8日前，推免生名单上传至教育部推免平台。

附件：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免工作组织

2.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0年9月18日

|  |
| ---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